第二百七十讲《金刚经》 讲解之六十九讲

我们本节继续学习金刚经。

「以无我、无人、无众生、无寿者,修一切善生、无寿者,修一切善法,则得阿耨多罗三藐三菩提。须菩提,所言善法者,如来说非善法,是名善法」

上文说到是法平等无有 高下。但是为什么凡夫 到佛的修证却有层次分 别?

从究竟来说, 凡夫和佛 是没有任何差别的, 但 是凡夫没有离人我四相, 受我执和法执所蒙蔽, 无法摆脱无明的牵绊, 是用有色眼镜在看这个 世界。小乘修行人,只修自证,偏于真谛,而不得圆满觉悟。菩萨以平等心对待真谛与俗,以平便是所修所证,没到圆满,所以不能称为无上正果。

如果真能离人我四相,就是和凡夫的不觉是完全相对的,所以称为正党。能够修一切的善法。

度化众生,那就和小乘的偏枯之果相对,所以的偏枯之果相对,所以称为正等。能够个切替。则与菩萨的有流。则与菩萨的有高下之分不同,所以称为无上。

 所住、不住于相相对。 修一切善法,是与上文 而生其心、能生六度之 心相对。以无人我四相, 而修善法, 时时刻刻心 无住 ,又时时刻刻生其 心。虽然修一切善法, 却能离于四相, 时时刻 刻生心, 而又能时时刻 刻心无所住。真俗圆融, 空有无碍,才能称作无 上正等正觉菩提。

由于引出了一个"善法" 的概念, 又怕众生执着 于善法的本身, 所以再 次空掉这个概念。这个 善法, 实际上并没有所 谓的善法可言, 而是为 了未悟众生开悟, 而强 立一个概念名为善法。 一旦证悟, 则连善法这 个概念都不能执着了.

所以就要在念中扔掉这个概念。